

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市民廣場展演使用規劃與申請

108年3月16日府秘廳字第1080314579號簽准

108年8月21日府秘廳字第1080984228號修正第二點

一、目的：為使城鄉藝文發展均衡，活絡民治市政中心市民廣場(以下簡稱市民廣場)空間，提供街頭藝人、藝文團體或個人工作者辦理藝文展演平台，讓市民可接觸更多元的藝術面貌，把藝術融入個人生活，拉近與市民間生活距離，進而提升藝文風氣。

二、展演開放時間：週三下午7時至9時、週五下午6時至9時30分及週六下午1時至下午6時止。

(每場次展演時間最長120分鐘)

三、展演活動項目：表演藝術類、視覺藝術類。

四、申請對象

(一)持有合法核發街頭藝人證件並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
(二)持相關證明文件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。

五、申請方法

申請者應於展演前7天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向本府秘書處(以下簡稱本處)提出申請場地展演，經本處核准後始得於市民廣場從事藝文活動，並依受理申請表順序審核。

六、展演地點:民治市政中心市民廣場(詳如附圖)，並應接受本處之規劃安排。

如遇天候不佳，即取消當日展演活動，必要時，得提供本府行政大樓大門口前平台為備用場地。

七、從事展演者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禁止使用火源(明、暗火)或粉塵噴霧及食品類展演銷售。

(二)不得妨害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(三)不得影響環境安寧、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。

(四)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或為特定商業宣傳之活動。

(五)展演內容均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，非現場創作之展示樣品不得於現場販

售，並須標明為「非賣品」；並應衡酌其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六)展演者從事收費性展演活動之收費方式，為民眾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且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不得強行要求民眾付費，及不得有主動募款行為。

(七)展演時需佩帶或於展演明顯處放置街頭藝人證或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接受本處之督考。

(八)音量限制：依環保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。

(九)已核准之場地若遇本府舉辦活動時，應無條件取消表演，表演者不得主張任何損失。

(十)未能於申請日期到場表演時，應事先通知本處。

(十一)展演結束後，若未將場地恢復原狀，本處得拒絕再次申請表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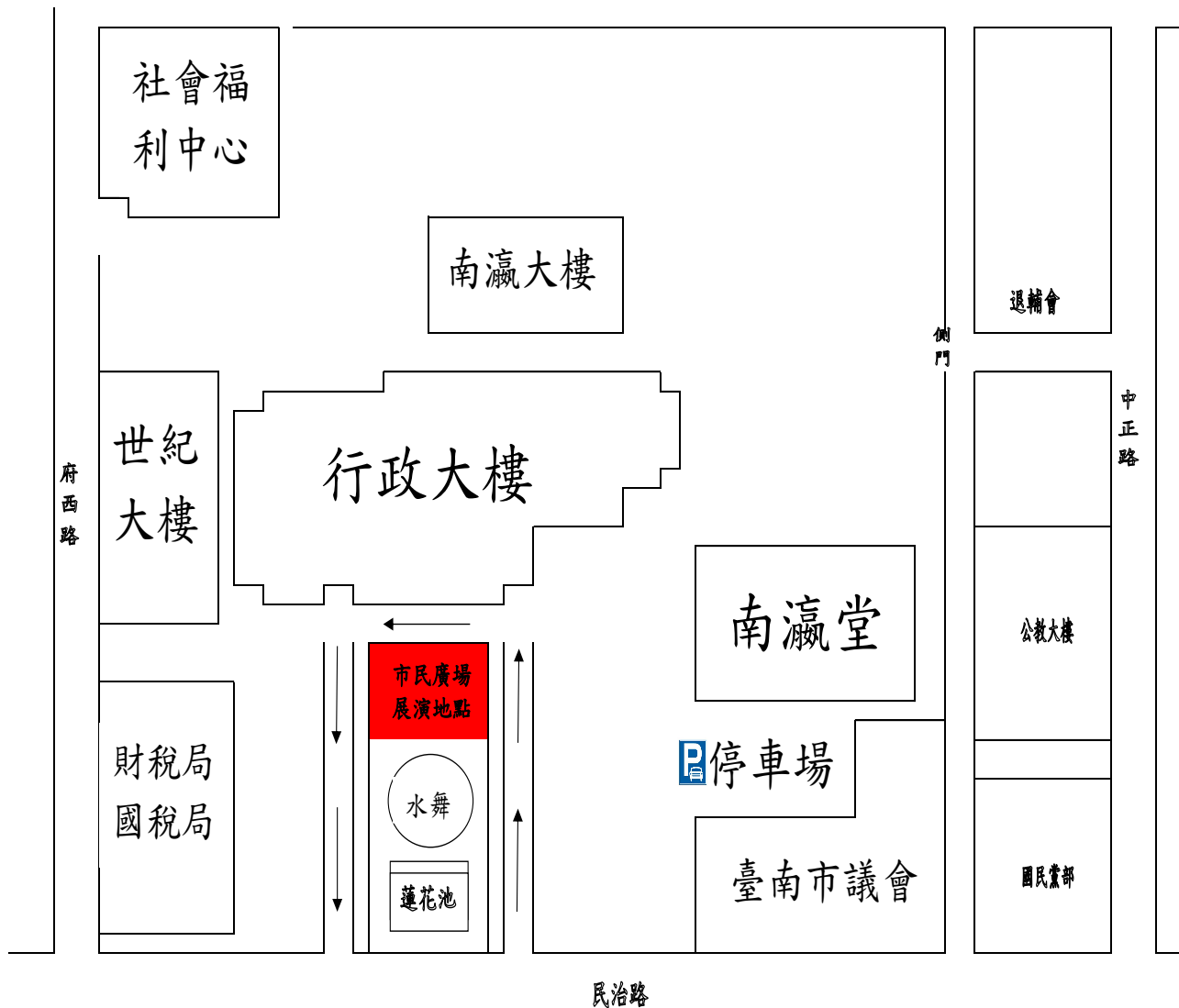
(十二)場地內地面及週邊設備不得釘樁、挖掘等變更原有設備或破壞原貌之行為，使用後若有汙損情形，應負責復原。

(十三)本處提供基本電力，餘表演所需用具(如：樂器、燈光、音響、桌椅等)由表演者自備。

(十四)違反上列規定者，本處得拒絕提供場地，並取消已核准之申請。

八、本規劃如有未盡事宜，本處得隨時修訂之。

中正路35巷



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市民廣場展演場地位置圖